

# 104年第1季最新法令研習

土地增值稅股

陳俞臻

104年5月5日

# 1. 財政部104年1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400503610號函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5條及第26條條文，業奉總統104年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201431號令修正公布。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3款

### 修正後：

- 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築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 三、遊艇：每艘船身長達30.48公尺者。

### 修正前：

- 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築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5條規定者，不包括之。
- 三、遊艇：每艘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台幣300萬元者。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

## 修正後：

- 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修正前：

-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6條

## 修正後：

-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即104年1月7日起施行。)

## 修正前：

-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2. 財政部104年4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400539490號函

- 有關國民住宅社區依住宅法第51條及第52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及年月之認定。

## 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之更名登記分2種

- 一、登記名義人名稱變更或組織章程變更，惟其權利主體人屬同一者。
- 二、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為欲更名登記之人或團體所支付者。
- 上開更名登記辦竣後，因權利主體仍相同，故其前次移轉現值維持以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及年月登載，毋須變動。

## 依住宅法第51、52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

- 係原由國宅購置人出資取得，將其所有權登記為公有，依住宅法規定，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更名登記為社區內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其性質與前述2種更名登記情形有別。
- 為減輕承購戶負擔及土地所有權人嗣後移轉時課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其前次移轉現值及年月之認定，宜以囑託更名登記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登載，年月以囑託更名登記之年月為準。